

##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订货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法定代表人：姚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8号

邮编：100069

授权代表：

电话：/83997500

传真：/

供货方（乙方）：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兰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西毓顺路100号33幢

邮编：102600

公司电话：010-67950592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旧宫支行

开户名：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916 000 103 00000 3664

工商注册证号：91110115802867765M

税务登记证号：91110115802867765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802867765M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订立本协议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采购食材、厨房低值易耗品等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同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营，确保食堂饮食的卫生及安全，并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协议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具备全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关于销售食材、厨房低值易耗品等本协议项下产品及提供相应配送服务的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生产厂家的授权销售委托代理文件等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同时乙方保证其向甲方销售的本协议项下的副食品均在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内，其完全具有销售的资质。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均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及经营机构生产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食品安全、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确保甲方食堂食品的安全、卫生、优质、优价，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及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供货及配送等事宜，经充分友好自愿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便双方能够共同遵守。

#### 一、供货内容及订单确认

1. 供货内容：甲乙双方自愿协商约定，乙方向甲方供应蔬菜、鲜肉、冻品、副食品调料、水产品、蛋类、饮料、杂粮等和一次性耗材用品、厨房所需低值易耗品，并保证交付的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种类、品牌、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产品等级、质量、数量等与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订单一致。

2. 订单确认：甲方向乙方订购的食材等本协议项下的品种，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 13:00 之前以甲方的供应链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前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产品品名、规格、数量、送达时间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及时并保质保量的送货。如果因特殊原因需临时订货的，甲方临时在供应链系统内下单，并口头通知办理订单，但乙方在送货时须要求甲方补交

其签字确认的书面订单。

甲方指派 刘洪斌 具体执行本协议。

## 二、质量和数量保证及其他：

### 1. 质量保证：

食材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农药残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确保每日新鲜，乙方应当提供鲜肉类的相关质量检验和检疫证明，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或乙方无法提供相关质量检验和检疫证明的食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退货或换货。乙方承诺在鱼、肉类配送中提供车载冰箱或者放到保鲜盒中加冰袋以保证产品的新鲜，并提供全程不间断冷链运送。同时，乙方还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预包装食品（包括副食品调料、杂粮、饮料等）必须是知名的品牌，同时包装必须完好无损，且剩余保质期必须占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另外蛋类食品应为五天内生产的新鲜品，蛋类表面不得有脏物、粪便等，乙方应提供检验合格并有相关部门质检认可的印章和标识，不得有破碎的情况，包装应符合运输和搬运，并保证交货时的质量。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农药残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作为雇主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前期处理支付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购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鉴定的费用全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立即予以退货或换货（甲方选择），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送至送货地点，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鉴定不属于乙方责任，则甲方承担鉴定费用。

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如属乙方责任，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作为雇主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前期处理支付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购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鉴定的费用全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应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立即予以退货或换货（甲方选择），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送至送货地点，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鉴定不属于乙方责任，则甲方承担鉴定费用。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政府的有关强制性、非强制性规定的标准及推荐性标准、企业及行业、协（学）会标准、通常标准、本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质量要求和标准不一致则以质量要求高者为准，且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必须是新鲜、未曾食用、包装完好的食品。乙方对提供产品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民事、刑事、行政等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其提供到甲方的产品均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其他掺杂掺水等产品，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数量保证：保证配送品种数量、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甲乙双方授权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作为送、收货及结款凭证。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数量与质量。在甲方检验乙方采购的产品品质、数量、价格时，乙方应予协助，并提供采购的国家正式税务票据证明来源。甲方委派的协议执行人对产品的数量及表面情况验收无误后签收《送货清单》，但该签收确认不代表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如在使用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甲方弄虚作假情况，甲方仍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并向甲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 4. 其他：

（1）甲方有权指定乙方购买特定品牌、特定质量标准的产品，还有权指定乙方提供给甲方产品的供应商。

（2）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产品质量进行定期审核和不定期抽查。

（3）乙方采购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退货或换货，并在 24 小时内将更换后的产品送至交货地点（但紧急情况除外，即应在 4 小时内送到送货地点），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油等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如发霉、变质、变色或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放置添加剂和即将过期等产品），有权不予购买和接受。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价格表上的价格进行采购。

(6) 乙方应严格遵照不同产品的包装、装运、保存条件及保质时限等国家、北京市、行业、协（学）会、企业的标准规定，在装卸及运输环节保证不散不漏、确保交货质量。

(7)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合格的文件原件或者复印件。

(8)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扶贫任务，采购相应份额的农副产品。

### 三、价格确认：

1. 创价网包含的产品：乙方销售价格结算按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官网 (<http://www.cbj1996.com>) 批发价平均价作为基准。每周一至周日为一个价格执行周期，按上周一至周四的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官网批发平均价基准下浮4.8%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乙方按照约定的价格基准、价格执行周期和下浮比率每周五发送下周期报价。（即以本周一至周四的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官网批发平均价为基准，按照报价比率浮动，本周五发送下周一至周日的销售价格）

2. 创价网上不包含的产品：可参考京东价格作为基准，按照京东旗舰店价格执行（特价促销除外），创价网和京东都不涵盖的产品，乙方做好报价提供甲方确认，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3. 在价格表上未包括的品种，如果甲方向乙方购买，则乙方将以市场实际价格进行临时定价，提供甲方确认，确认后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4. 价格表甲乙双方每周五书面确认一次。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提供下期价格表，由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生效后开始执行。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在同一价格周期内，即价格确认后一周内，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个别品种实际价格上下浮动超过该周期预订价格的 30% 时，乙方将以市场实际价格为基准，对其价格进行调整，对此需要甲方进行书面确认方可，否则应按原确认价格执行；出现个别品种实际价格上下浮动超过该周期预订价格的 30% 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给出商品品类调整建议供甲方参考。

5. 乙方收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运输、搬运等一切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

6. 若遇台风、暴雨或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等原因造成的供货品种价格急剧上涨超过 50%，乙方可临时调整价格，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生效后执行，否则仍应按照甲乙双方此前确认的价格表执行。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价格表及临时调整的价格提出异议，若甲方提出异议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如果甲乙双方出现累计三次因价格表报价协商不成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如果是乙方恶意或虚假报价，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8. 如果甲方所需本协议项下的原材料及产品非乙方单独供货而甲方对乙方报价不认可，或乙方不能提供的产品，或产品市场价低于乙方的供货价，那么甲方可向另外供货商进行采购，该行为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送货时间及地点：

1. 送货时间：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7 时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交货地点），但情况紧急或双方另有约定或订单另有时间约定的除外；同时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交货时间准时交货，乙方如送货迟延超过半个小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天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从乙方所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该质量保证金不足的，则乙方应另行补足，对此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或补足该质量保证金至 100000 元。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超过 4 小时将产品送至本协议送货地点。

2. 送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右外西头条 8 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甲方指定地点。同时，乙方在交货并且双方授权指定人员签署《送货清单》前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临时补货：

1. 由于乙方配送产品的质量、数量、品牌、规格等未达到甲方要求而发生临时补货，补货价格按原约定价格和补货当期价格中较低价的原则确定，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甲方下错订单、临时加单等原因发生的临时补货，乙方配送员仍在现

场时则由其直接进行补货，补货价格按原约定价格和补货当期价格中较低价的原则确定。如乙方配送员未在现场，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将该货物送至送货地点。

六、付款方式：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该月月末最后一日，结帐日为当月最后一天，对帐日为下一个月 1 日到 3 日，结款日为对账无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并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真实的发票，同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款项，遇有节假日顺延；甲方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货款，若拖欠，乙方应进行两次书面提醒，每次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仍未支付，则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次日起算，每天按当期拖欠额的 3‰ 支付乙方违约金。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停止供货，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违规发票（如假发票或其他不符合税法或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等）总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乙方自行依法缴纳税费，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的方式支付；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和及时送货的依据，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延期问题和乙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协议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协议义务后，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货款。同时，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的款项。

协助法院执行：如乙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协议要求甲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甲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协议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甲方按约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协议款的支付义务且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乙方，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乙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乙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甲方主张。如果甲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甲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并且甲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器具保管：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油桶、洗洁剂桶、气泵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责任在于甲方则甲方须照价赔偿；但其他正常损耗、乙方责任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如果乙方配送器具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的，则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接收的确认单，当甲方返还该配送器具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此前甲方出具的书面接收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返还。

八、合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有效，甲方付清所欠乙方所有款项、同时乙方已完全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其义务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本协议期满后终止，如双方有续签意向，应在本协议期满前续签书面合同，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未续签。

九、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供货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议，但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但是乙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乙方无故解除协议，则必须经对方同意并签署解除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的7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00000元无息保证金，如有违约，按双方约定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合同到期后剩余保证金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缴纳保证金，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以人民币500元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超过15日仍未向甲方缴纳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

2. 若乙方恶意提供不合理的或者虚高的价格表给甲方，虽然甲方签字确认，但甲方在其后采购中发现该情况，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对于已结算部分，乙方应返还超出一般市场价格部分的货款，对于未结算部分，按一般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未能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给予调换，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换且单次提供的货物有10%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其他情况的，乙方应当按照每次10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次提供的货物有10%不符合质量标准、或未能提供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或者其他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情况累计达到5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

4.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必须退出本项目，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5. 乙方未能按时按量按约定提供货物(包括但不限于送货错误及未按时退货、换货、补货)的，还应当按照每次未按时按量提供货物5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保证甲方食堂的正常供应和职工的正常就餐，上述情况出现累计达到5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

6. 乙方在供应产品期间内应确保所供产品质量，如产品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必须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3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外，乙方应立即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并承担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全部损失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由甲方选择），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民事和行政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前期处理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情节严重的，应追究其乙方的刑事法律责任。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补足质量保证金，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若延期超过 10 日，则甲方有权从当期货款中首先予以扣除，剩余款项再行支付给乙方，甲方的行为不属于违约。

9. 因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派驻到甲方提供送菜服务的人员与乙方存在用工、雇佣、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是劳务派遣，乙方派驻到甲方提供送菜服务的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送菜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提供送菜服务，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围堵、滞留等各种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协议，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派驻到甲方提供送菜服务的人员在送菜途中、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 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具备销售食材等本协议项下产品的资质或协议履行过程中丧失资质，则甲方发现后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3. 本协议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一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对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违约方还应再承担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货款，待扣除乙方违约金且乙方切实整改后再予以支付。

15.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6.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协议，不得将本协议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对此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予以抵销，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8.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本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0.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22. 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本部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及本协议内容需要修改或变更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含附件），补充协议（含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双方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自然灾害、各种军事行动、封锁、禁止进出、国家政策变化或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其他情况），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无法履行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期限可相应推迟，在此期间协议义务仍然有效。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若相应推迟后超过 30 日协议仍无法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的该行为不属于违约。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协议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钱志林  
2026.1.29

乙方（盖章）：



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6.1.29

